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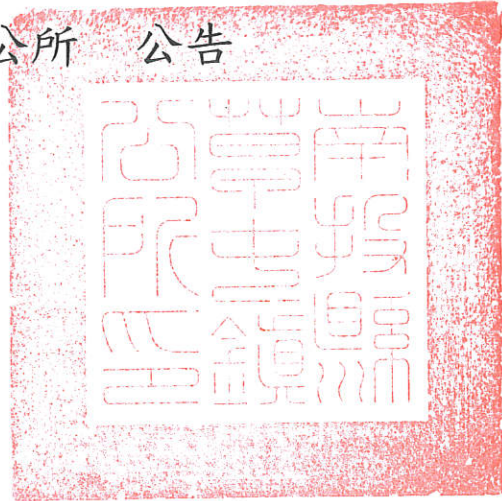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113002912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林祐安1員，113年9月11日草鎮民字第1130027052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9月11日草鎮民字第1130027052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林祐安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即視同送達，請逕向戶籍地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洽領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 簡景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